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46 号

罪犯周晓红，男，2001 年 2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9 月 1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03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晓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 元，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晓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晓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500 元（未缴纳）；追缴赃款人民币 6900 元（未缴纳）；责令退赔 269 元（未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 5500 元(未缴纳)；追缴赃款人民币元 6900 元(未缴纳)；责令退赔 269 元（未履行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周晓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建议减刑幅度从严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晓红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周晓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